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重訴字第11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被告 城峯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3,253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68,5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3,253m²×民國112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4,500元/m²=47,168,50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7,16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7,096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407,120元，尚應補繳19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